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腾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69	惠美股份	2025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要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要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

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3、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4,868,519 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动根据《关于公司要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莉 联系电话：180813861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